

关于开展 2026 年普陀区“苏河”人才计划 选拔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单位：

根据普陀区人才工作局《2026 年普陀区“苏河”人才计划申报指南》通知要求，现组织开展学校 2026 年普陀区“苏河”人才计划选拔推荐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计划简介

“苏河”人才计划是普陀区区级综合性人才计划，重点面向公共服务、科技创新、经济产业等领域优秀人才，通过选拔培养，构建区级人才梯队体系。

二、申报对象

依法在普陀区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中的优秀人才，不限户籍、不限国籍。

曾入选市级及以上人才计划或人才荣誉的人员不在本次推荐申报范围之列。

曾入选区级人才计划的人员，可申报更高梯次人才项目。

三、赛道类别

本次设置公共服务赛道、科技创新赛道、经济产业赛道 3 大赛道，重点支持：

公共服务赛道：教育、卫生健康、建设交通、民政服

务、社区治理、文旅体育、司法、公共安全、城市管理、生态环境、应急保障、政务服务等公共服务相关领域人才。

科技创新赛道：基础研究、技术研发、成果转化、工程技术等领域人才。

经济产业赛道：企业经营管理、金融投资、产业发展、专业服务等领域人才。

四、项目条件

（一）领军人才项目

符合品德素质优秀、专业贡献重大、团队效应突出、引领作用显著等基本条件，对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年龄一般在 50 周岁以下（1976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特别优秀的可适当放宽），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有深厚的专业知识和宽广的视野，在同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并在国内或全市具有较高知名度和代表性；

2.具有战略眼光和较强的领导、协调和组织管理能力，带领一支结构合理、发展成熟、业绩突出的优秀团队，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或科技创新、管理创新中发挥引领作用；

3.在普陀创新创业，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或产品，具有高科技含量，创新研发后劲足，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和潜力，得到市场认同。

（二）拔尖人才项目

符合品德素质优秀、专业能力突出、业绩成果显著、发展潜力广阔等基本条件，对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具有较大贡献；年龄一般在 45 周岁以下（1981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特别优秀的可适当放宽），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具有扎实的理论基础、专业知识或较高的专业技能，积极开展本学科、本领域的创新研究和实践，得到业内专家认可；

2.在经营管理、产品研发、技术革新和服务创新等方面取得突出的工作实绩；

3.担任企业中高级管理职务或负责企业核心业务，对企业发展具有较大贡献，所在企业或企业的核心业务在同行业中处于国内先进或全市领先水平。

（三）青年英才项目

符合品德素质优秀、专业能力较强、业绩崭露头角、发展潜力较大等基本条件，对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一定贡献；年龄一般在 40 周岁以下（1986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具有较强的专业水平和创新能力，实践经验比较突出，且发展潜力和可培养性较大；

2.在经济社会发展领域取得一定的工作实绩，获得业内专家认可；

3.在科技创新、自主创业方面有突出表现，拥有具有较强核心竞争力的自主知识产权或创新成果。

五、推荐方式

由所在院系审核推荐，并由学校最终确定推荐人选。如推荐人选有获得国家、本市高层次人才专家推荐的，学校根据赛道向区各部门报送后，可免于普陀区相关部门初审，直接进入最后专家评审环节。

六、推荐名额及程序

（一）推荐名额

本次我校“苏河”人才计划为 2024 年靠普人才计划更名而来，推荐名额较少，与往年相近，一般情况入选名额 2-3 个。

（二）单位推荐

单位实行按项目不按赛道限额推荐，领军人才、拔尖人才项目和青年人才可各推荐 1 人，共计最多 3 人。

请各单位召开党政联席会议择优向学校推荐人选，于 8 月 12 日前以邮件形式报送《2026 年普陀区“苏河”人才计划推荐汇总表》（见附件），邮件请提供 excel 电子版和单位签字、盖章的 PDF 扫描件。逾期不再受理。

（三）学校遴选

学校根据各单位推荐情况组织评议遴选推荐，确定拟推荐人选后，人选按照要求填报并提供相关材料报普陀区人才工作局审核。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琛

联系电话：18701933735

联系邮箱：cwang@bio.ecnu.edu.cn

附件：2026 年普陀区“苏河”人才计划推荐汇总表

人事处、人才工作办公室

2026 年 8 月 7 日